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壠小字第1880號

原告 黃政耀
被告 榮華福安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袁金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，及自民國111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0年2月19日以6萬元之價格向被告購買大理石，原告於翌日將買賣價金6萬元悉數交付予被告法定代理人，並約定被告於同年3月19日將大理石貨物交付至原告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廠址。詎被告竟未按時交付貨物，幾經催討均未獲回應，而陷於給付不能之狀態。爰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，請求被告返還已給付之價金6萬元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-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估價單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結果各1份在卷為證，參以估價單上確實記載「2/20結清現金.袁」、「2/20議陸萬元正.袁」等字樣，下方亦有被告公司業務專用章及原告之簽名以示兩造達成合意，佐以商工登記資料所示被告公司已經處於非營業狀態，堪信原告已經結清6萬元之價金，卻未獲被告給付貨物等情應非虛假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01 四、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，致給付不能者，債權人得請求
02 賠償損害；債權人於有第226條之情形時，得解除其契約，
03 民法第226條第1項、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契約解
04 除，雙方互負回復原狀之義務，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，應
05 返還之，民法第259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間買賣契
06 約已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而致給付不能，並以起訴狀繕本
07 送達為解約之意思表示，該起訴狀並送達於被告，有送達證
08 書及公示送達公告在卷可稽，原告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
09 返還價金6萬元。

10 五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
11 11年2月18日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12 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
14 為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就被告敗訴之部
15 分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6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訴
17 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7 日
19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劉哲嘉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22 庭（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 段00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
23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7 日
25 書記官 陳香菱

26 附錄：

27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9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30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3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1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02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03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
04 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
05 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
06 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
07 回之。